

中海油销售泰州有限公司宿迁关庙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中海油销售泰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海油销售泰州有限公司

中海油销售泰州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九月

建设单位：中海油销售泰州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曾建成

编制单位：中海油销售泰州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曾建成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中海油销售泰州有限公司宿迁市宿豫区关庙加油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海油销售泰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关庙镇乔口居委会张庄组				
主要产品名称	机动车燃料零售				
设计生产能力	汽油 2100t/a；柴油 900t/a				
实际生产能力	汽油 2100t/a；柴油 9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11	开工建设时间	2020.3		
调试时间	2021.7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8.19~2021.8.2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蓝湾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油气回收：北京中油诚志经贸有限公司 储罐厂家：江西元中钢结构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油气回收：江阴市福仁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储罐施工单位：江苏昇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00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6 万元	比例	0.90%
实际总概算	4008 万元	环保投资	36 万元	比例	0.9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正，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8、《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国家环境保护部令第 15 号，2021 年 1 月 1 日）； 9、《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10、《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1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9 号）；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4 月 29 日颁布，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15、《中海油销售泰州有限公司宿迁市宿豫区关庙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9 年 11 月）； 16、《关于中海油销售泰州有限公司宿迁市宿豫区关庙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表 2020007 号）。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准号、级别、限值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进行处理，尾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02）标准后，用于厂内绿化，不外排，各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18920-2002） 单位：mg/L

类别	PH	COD	SS	NH3-N	TP
标准限值	6~9	—	—	20	—

1.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本项目站场边界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的相关标准。站内 VOCs（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监控要求。详见表 1-2。

表 1-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³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3 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见表1-2。

表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时 段	
	昼 间 (dB (A))	夜 间 (dB (A))
2	60	50

1.4 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1.5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固体废物：排放量为零。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中海油销售泰州有限公司宿迁市宿豫区关庙加油站项目位于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关庙镇乔口居委会张庄组，主要从事成品油（汽油、柴油）的零售业务，于 2019 年 10 月委托江苏蓝湾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编制了《中海油销售泰州有限公司中海油销售泰州有限公司宿迁市宿豫区关庙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以宿环建管表 2020007 号通过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审批。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进行排污登记，编号：91321311MA25BX3Q7C001X。本项目在取得环评批复后，于 2020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3 月完成建设，并于 2021 年 8 月投入生产运行。

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我公司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并进行了相应的调试，截止 2021 年 8 月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均能政策运行，目前已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我公司拟对《报告表》进行自主验收，并于 2021 年 8 月委托徐州恒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徐州恒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8 月 20 日对我公司进行现场采样，并于 2021 年 9 月 3 日提供了《中海油销售泰州有限公司宿迁关庙加油站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1）XZHH（委）字第（320）号）。我公司通过分析该份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占地面积 1499.2m²，总投资 400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公司现有员工 12 人，全年生产 365 天，每天三班，每班运转 8 小时。

表 2-1 验收项目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审批内容
1	立项	2019 年 1 月 29 日经宿迁宿豫区发改局批准备案（备案证号：宿豫发改备[2019]7 号）
2	环评	2019 年 10 月江苏蓝湾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完成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
3	环评批复	2020 年 1 月 23 日取得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对项目环评报告予以报批（宿环建管表 2020007 号）
	应急预案	2021 年 7 月完成了项目的应急预案编制
	应急预案备案	2021 年 8 月 31 日通过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321311202136-L）

4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内容	2019 年 10 月编制的《中海油销售泰州有限公司宿迁市宿豫区关庙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5	本次验收项目开工及竣工时间	2020 年 3 月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开工建设, 2021 年 3 月建设完成并调试, 2021 年 8 月下旬投产。
6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目前, 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
7	排污许可证	2021 年 8 月 17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 登记编号: 91321311MA25BX3Q7C001X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产能
1	加油机	汽油; 柴油	汽油: 2100t/a 柴油: 900t/a	汽油: 2100t/a 柴油: 900t/a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配套情况(台/套)
1	加油机	3 台(12 枪)	3 台(12 枪)
2	柴油罐	1 座	1 座
3	汽油罐	3 座	3 座
4	油气回收装置	12 套	12 套

表 2-4 验收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加油站	站房(综合用房, 建筑面积 254.72m ²)	站房(综合用房, 建筑面积 254.72m ²)
		罩棚(建筑面积 130m ²)	罩棚(建筑面积 130m ²)
		油罐区(1 座 30m ³ /座的柴油罐, 3 座 30m ³ /座的汽油罐)	油罐区(1 座 30m ³ /座的柴油罐, 3 座 30m ³ /座的汽油罐)
		加油区 3 台加油机(12 枪)	3 台加油机(12 枪)
公用工程	配电	6 万度/年	依托市政供电系统统一供电
	给水	328.5 吨/年	依托市政供水系统统一供水
	排水	262.8 吨/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用于厂内绿化, 不外排
	消防	19 只灭火器、2 块灭火毯、2 m ³ 灭火沙	20 只灭火器、3 块灭火毯、2 m ³ 灭火沙
环保工	废气治理	油气回收装置	油气回收装置 12 套

图 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1）油品运输：油品均采用汽车槽车运送至本站。油槽车均带有卸油口及油气回收接口。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2）卸油：本项目采用自流密闭卸油方式卸油。油槽车与卸油接口、蒸汽回收管口与油槽车油气回收管口均通过快速接头软管相连接，油槽车与埋地油罐便形成了封闭卸油空间。员工打开卸油阀后油品因位差便自流进入相应的埋地储油罐，同体积的油气因正压被压回油罐车。回收至油罐车内的油气由槽车带回油库。此工序会产生废气。

（3）存储：本项目设置 4 座埋地油罐。每座油罐均设有液位监测计，用于预防溢油事故，并安装卸油一次油气回收装置，有效保障加油站的安全性。本项目 4 座油罐全部埋设在油罐池内。此工序会产生废气。

（4）加油：加油机为自动税控计量加油，加油枪为油气回收型加油枪。员工根据顾客需要的品种和数量在加油机上预置，确认油品无误后提枪加油，完毕后收枪复位。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和废气。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环评要求：项目设有化粪池，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用于厂内绿化，不外排。

企业实际建设：生活污水流入设立的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内绿化，不外排。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废水产生及废水处理措施

废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处理方法	排放方式与去向	处理方法	排放方式与去向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化粪池	用于厂内绿化，不外排	化粪池	用于厂内绿化，不外排

3.1.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环评要求：加油站油料储罐采用卧式地埋式双层钢制油罐，可以有效避免油气逸散。在加油区采取相应的集中式油气回收，可以有效避免油气逸散和油气无组织排放。

企业实际建设：项目设置了 12 套集中式油气回收装置。加油站油料储罐采用卧式地埋式双层钢制油罐，可以有效避免油气逸散。在加油区采取相应的集中式油气回收，可以有效避免油气逸散和油气无组织排放。

3.1.3 噪声

建设项目噪音设备主要为加油机、油泵等设备，以及进出加油站的车辆噪声，与环评一致。

3.1.4 固体废物

环评要求：环评预测企业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油、油渣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清罐产生的废油、油渣通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实际建设：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油、油渣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清罐产生的废油、油渣通过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故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情况固废排放量均为零。

项目固废处置情况详见表 3-2。

表 3-2 固废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性状	主要污染成分	处理处置方式	
						环评	实际
1	生活垃圾	/	99	固	纸等物品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2	废油、油渣	HW08	900-221-08	半固体	废矿物油	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置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环保投资为 36 万元，项目“三同时”一览表详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三同时”环保设施一览表

项目	内容	规模	投资	效果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02）标准
废气治理	非甲烷总烃	油气回收系统 12 套	20	无组织废气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的相关标准，站场边界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站内 VOCs（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019）附录 A 监控要求。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地下水	石油类	双层储油罐、埋地管道均采用环氧煤沥青加强级防腐	10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处理；设置防漏罐池，把油罐放置在防漏罐池内，双层油罐、防渗罐池的渗漏检测采用在线监测系统		
噪声治理		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设置减振垫	2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风险		设置泄漏在线监测报警系统；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定期补充更换应急物资等	3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合计			3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 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

(2) 建设单位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定期进行清洁生产方面的宣传教育。

(3) 建设单位应对固废堆放场所加强管理，及时清运。固废综合利用、处理处置前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的有关要求设置、避免二次污染。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中海油销售泰州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江苏蓝湾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编制的《中海油销售泰州有限公司宿迁市宿豫区关庙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宿迁市宿豫区关庙镇乔口居委会张庄组，主要从事成品油（汽油、柴油）的零售业务。项目占地面积 1499.24m²，项目设 4 个 30m³ 储油罐，其中 3 个为汽油罐，1 个为柴油罐，总罐容 120m³（折算罐容 105m³，柴油减半计入总量），加油机 3 台 12 枪（汽油 10 把、柴油 2 把），项目建成后可年销售成品油约为 7000t，依据《报告表》结论，从环保角度，同意按《报告表》内容建设。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和建设过程中，须逐条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并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雨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厂区绿化，不外排，尾水排放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02）标准。

2.设置油气回收装置，采取切实有效的控制措施，减少油品运输、卸油、存储及加油过程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确保废气中油气回收装置排气口油气浓度排放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加强对往来车辆的管理，合理设置配套设施及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建筑物密闭、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贮存、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严禁固体废弃物随意排放，厂内的固废暂存场所按国家规定要求分类设置，清罐产生的油渣属于危险废物（清罐周期为5年），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防止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5.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防渗漏措施，加强汽油、柴油安全储运和使用，确保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须在双层油罐池安装在线渗漏检测系统，实时监测油品渗情况。

6.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治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定期补充更换应急物资，设置泄漏在线监测报警系统，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并落实《市政府关于对工程项目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实施合同管理的意见》（宿环发〔2017〕56号）有关要求。

五、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管由宿迁市宿豫生态环境局负责，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督查。

六，如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后开始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具体批复内容详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徐州恒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8 月 20 日对中海油销售泰州有限公司宿迁关庙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验收进行了现场监测。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4. 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5.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6.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7. 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5-1，5-2。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噪声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5-2 检测仪器

名称	型号	编号
风向风速仪	P6-8232	XZHH-X-065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XZHH-X-067
便携式温湿度仪	TES-1360A	XZHH-X-07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ZHH-X-040
声校准器	AWA6022A	XZHH-X-042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XZHH-F-05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具体无组织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无组织排放	厂界上风向	1#	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	4 次/d	2d
	厂界下风向三个点位	2# 3# 4#		4 次/d	2d
厂区内无组织	厂区内	5#	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	4 次/d	2d
敏感点	敏感点	6#	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	4 次/d	2d

6.2 噪声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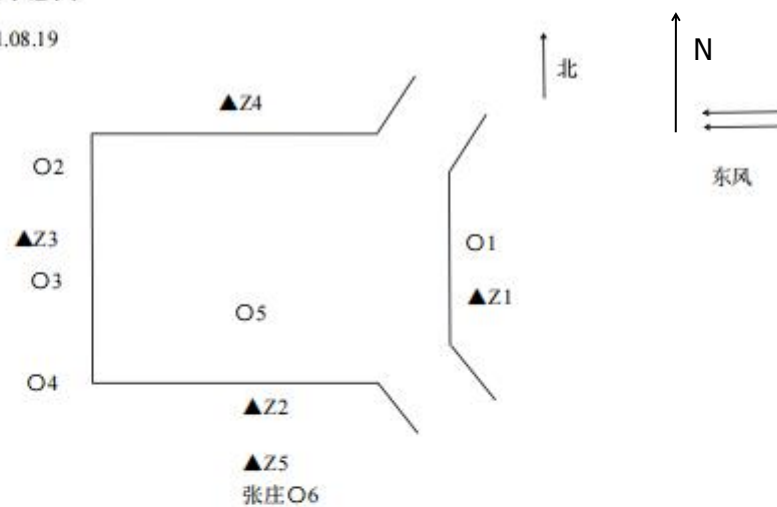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情况详见表 6-2，具体监测点位详见图 6-1。

表 6-2 环境噪声监测点位、频次、项目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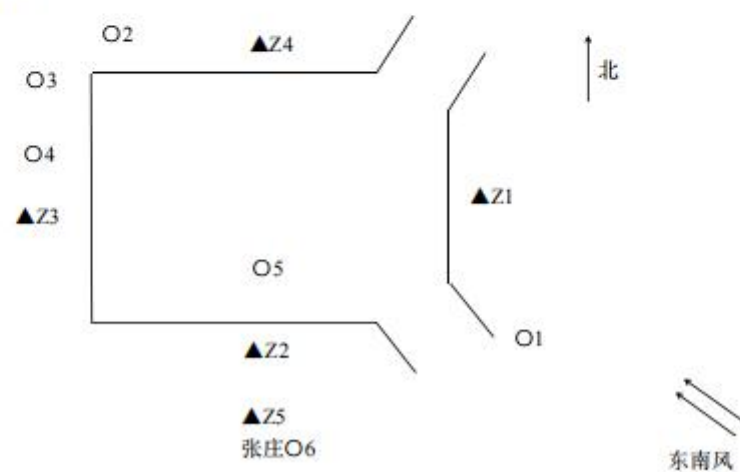
噪声	点位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噪声	N1~N4	厂界外 1 米，东、南、西、北 厂界各 1 个监测点	2 次/d（昼夜各一次）	2d
张庄	N5	南侧 8m	2 次/d（昼夜各一次）	2d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1.08.19



2021.08.20



○代表无组织采样点位；▲代表噪声采样点位。

图 6-1 项目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全年生产 365 天，每天三班，每班运转 8 小时。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企业生产正常，各生产装置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具体工况说明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验收当天产量	负荷 (%)
2021 年 8 月 19 日	汽油	2100t/a	4.91t/d	85%
	柴油	900t/a	2.01t/d	81%
2021 年 8 月 20 日	汽油	2100t/a	4.95t/d	86%
	柴油	900t/a	2.11t/d	85%

验收监测结果：

2021 年 8 月 19 日~8 月 20 日对中海油销售泰州有限公司宿迁关庙加油站项目污染源排放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7.1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6-1，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1。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的相关标准，站场边界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站内 VOCs（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019）附录 A 监控要求。敏感点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相关要求。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表 7-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	------	------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非甲烷总烃	2021.8.19	O1#(上风向)	0.64	0.70	0.57	0.64
		O2#(下风向)	0.80	0.83	0.75	0.77
		O3#(下风向)	0.79	0.85	0.87	0.74
		O4#(下风向)	0.75	0.86	0.84	0.85
		周界浓度最大值	0.87			
		评价标准	≤4.0			
		是否达标	是			
	2021.8.20	O1#(上风向)	0.57	0.58	0.59	0.61
		O2#(下风向)	0.78	0.70	0.75	0.72
		O3#(下风向)	0.80	0.76	0.81	0.79
		O4#(下风向)	0.73	0.76	0.77	0.79
		周界浓度最大值	0.81			
		评价标准	≤4.0			
		是否达标	是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2021.8.19	O5#(厂区内)	1.64	1.73	1.46	1.15
		评价标准	≤6.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是否达标	是			
	2021.8.20	O5#(厂区内)	1.73	1.18	1.07	1.09
		评价标准	≤6.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是否达标	是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敏感点非甲烷总烃	2021.8.19	O6#(敏感点)	1.26	1.41	1.32	1.26
		评价标准	≤2.0			
		是否达标	是			
	2021.8.20	O6#(敏感点)	1.18	1.20	1.26	1.34

		评价标准	≤ 2.0
		是否达标	是

7.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1~▲4）的昼夜间等效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排放限值。敏感点（张庄）噪声（▲5）的昼夜间等效声级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2类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2。

表 7-2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2021.8.19		2021.8.2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1	54	46	52	44
厂界南▲2	53	48	53	43
厂界西▲3	51	47	54	41
厂界北▲4	53	44	50	44
张庄▲5	51	43	50	44
评价标准	≤60	≤50	≤60	≤50
是否达标	是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企业生产正常，各生产装置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1.废气

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的相关标准，站场边界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站内VOCs（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019）附录A监控要求。敏感点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相关要求。

2.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1~▲4）的昼夜间等效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排放限值。敏感点噪声（▲5）的昼夜间等效声级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2类排放限值。

3.固废：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及顾客所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废油、油渣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固体排放量为零。

4.总量核定

固废零排放。

8.2.建议

- (1) 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 (2) 企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要公示上墙，以便职工了解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 (3)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排放污染物进行监测，满足日常环境管理的需求。
- (4) 加强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管理，及时清运、及时处置，杜绝二次污染及污染转移。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江苏宿迁市宿豫区天
委会张庄组

注：1. 排放标准：(+) 表示限制，(○) 表示减少。2. (12) = (6) + (11)，(9) = (4) + (5) + (11) + (1)。3. 计量单位：废水量—万吨/年；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